

## 財政部國庫署 書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王亭亭

電話：02-23228000#7466

Email：wts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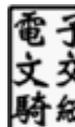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庫酒字第11403728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請貴局（處）持續依本署110年4月19日台庫酒字第11003660890號函（諒達），對轄區菸酒業者適時宣導菸酒管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2條第3項及第17條第3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法第12條第3項及第17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者、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，有違反同法第45條第1項或第2項、第46條、第47條第2項、第3項或第4項、第48條第1項且劣酒屬第7條第2款者、第48條第2項規定，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（財政部）廢止其設立許可。同法第22條並規定，菸酒製造業者、菸酒進口業者經廢止其設立許可者，其許可執照，由中央主管機關（財政部）註銷之。
- 二、近來接獲業者陳情，其違反本法上開規定經地方菸酒主管機關裁罰時，未被告知俟處分確定後，依上開本法規定應續予廢止設立許可及註銷許可執照，致其未及預為因應等

菸酒管理科 收文:114/08/25



031140010724 無附件



情，爰仍再函請配合對轄區菸酒業者宣導上開規定，俾提高法遵，尤對違反規定之涉案業者並請主動曉示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新竹縣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苗栗縣政府財政處、彰化縣政府財政處、南投縣政府財政處、雲林縣政府財政處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基隆市政府財政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花蓮縣政府財政處、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金門縣政府財政處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